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阿曼苏丹国政府民用航空运输协定

## 第八条 豁免收入所得税和其他税收

一、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经营协议航班所得的收入或利润，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应豁免所得税或其他类似税收。

二、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为经营协议航班而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雇用的人员，如系缔约任何一方的国民，其因受雇而取得薪金、津贴或其他收入，在该领土内应豁免所得税或其他类似税捐。

本协定于 1983 年 5 月 3 日在马斯喀特签字，正本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阿拉伯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如对中文和阿拉伯文文本的解释发生分歧，以英文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阿曼苏丹国政府

代表

代表

( 签字 )

( 签字 )

